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5日在公司2号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于2015年6月1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了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罗珉、周友苏、何勇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6,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